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65號

原告 鄭孝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看護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具有特定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另原告於起訴狀上謹記載被告為「劉和計(及全家屬)」，然被告劉和計已於民國96年6月23日死亡，而原告起訴所指除劉和計外，

「全家屬」之範圍無從得知及特定，原告之起訴狀格式亦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